

商社汽贸数字化系统项目硬件采购招标公告（第二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获批准进行招标，招标人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百公司），项目业主为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汽贸）。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

3. 招标范围及内容

采购主数据库服务器 1 台、热备数据库服务器 1 台、应用服务器 2 台、BI 服务器 1 台、千兆交换机 2 台、光纤交换机 2 台、数据库存储 1 台、防火墙 1 台和 42U 标准机柜 1 个。服务器品牌为联想、惠普、戴尔、H3C。

4. 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评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结果为准）

4.1 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开具正规发票资格。

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发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复印件，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截图打印“12366 平台”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信息查询信息。

4.3 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提供 2018 年以来具备有不少于 2 个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结算发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合同须能明确显示该条所要求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近三月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以及近三月税金缴纳凭证）。

4.5 投标人诚信。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可提网络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公司鲜章）。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6 投标人为代理商，除提供上述 4.1 至 4.5 的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拟投产品（仅限服务器）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非唯一）。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7 制造商和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竞选。

5.招标文件的获取

进入重庆百货招采平台（<https://bidding.e-cbest.com:8000/index.do>）注册。注册成功后，在平台内进行本项目报名。资质审核通过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后，下载本招标文件，进行投标。在未违约、未中标情况下无息、转账退至打款账号。

无需现场讲标，故采取线上投标、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6、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商社大厦 14 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23-63860249

投标人采用串标、围标、挂靠方式或以行贿及其他手段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投标及中标无效。与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等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不得参加项目投标。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投标无效，招标人可立即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